

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建議修正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u>性侵害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於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及相關法條中所規定之犯罪行為。</u></p> <p><u>為讓您於遭受性侵害後之自身權益以及各單位提供服務，有初步的了解，請您參閱本事項說明內容。</u></p> <p><u>首先，您可採取的因應方式如下：</u></p> <p><u>一、到醫院採證驗傷，不盥洗、不更衣，待醫療處置後再行沖洗，以保全證據！如果您想了解醫療單位提供的協助，可閱讀第一篇醫療驗傷與診療。</u></p> <p><u>二、撥打110報案，尋求警察的協助！如果您想了解報警相關的事情，可閱讀第二篇警察詢問與調查。</u></p> <p><u>接下來案件將進入司法流程，並由檢察官協助偵辦，如果想了解檢察機關相關服務，您可以閱讀第三篇檢察偵查與問訊；當進入審判時，可閱讀第四篇法院審理，瞭解您相關程序與保障。</u></p> <p><u>在上述各個階段，包含到醫院驗傷、警局報案、檢察官訊問、法院出庭等，都可以申請社會工作人員的陪同；如果想了解詳細的內容，可閱讀第五篇社政資源與服務。</u></p> <p><u>最後您可閱讀第六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了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保障。</u></p>		<p>新增本點前言說明，俾利閱讀者理解與協助翻閱各篇章說明資訊。</p>

	第一篇醫療院所	篇名未修正。
	一、當您至醫療院所就醫時，各醫療院所不會無故拒絕您診療，且會把您當作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	本點未修正。
	二、但是，當醫療院所的設備或技術無法為您提供完整診療時，醫院亦會主動為您轉診，並且告訴您或您陪同的家人當地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院所的名稱及地址，使您能接受完整的照顧。	本點未修正。
	三、當您在醫療院所接受診療時，醫院會有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陪同，且若您需要家屬陪伴時，亦可以請家屬在場協助。在驗傷採證過程當中，我們會提供隱密的空間，避免不必要的干擾。	本點未修正。
四、對於您診療的結果，您或您的配偶、法定代理人（假如您尚未成年，父母就是您的法定代理人）均可向醫療院所要求開立驗傷診斷書。 <u>如果您的配偶或法定代理人是犯罪嫌疑人時，您有權利拒絕他們申請驗傷診斷書。請您事先告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醫院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協助處理。</u>	四、對於您診療的結果，您或您的配偶、法定代理人（假如您尚未成年而且未婚，父母就是您的法定代理人）均可向醫療院所要求開立驗傷診斷書。	依民法修正滿十八歲為成年，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本點後段但書規定，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为配偶或法定代理人並申請驗傷診斷書，被害人有权拒絕並先行告知相關責任人員。
	五、為了保護您的權益，醫療院所在為您診療的當中，同時可以協助證物的採集及驗傷，以作為您提出告訴的證物。醫師在為您進行診療時，會觸及您較隱私的部位，如果過程中有任何的不舒服，您可以告訴醫療人員，醫療人員會協助處理。	本點未修正。
六、上述證物的收集及驗傷，仍會經由您的同意並請您填寫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之後才會進行驗傷採證，所收集的證物將會保存在證物袋中，送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且這些證物將會被嚴密保	六、上述證物的收集及驗傷，仍會經由您的同意並請您填寫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之後才會進行驗傷採證，所收集的證物將會保存在證物袋中，送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且這些證物將會被嚴密保	酌作文字修正，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規定，將證物「保護」改為「保管」。

管不會外洩。	護不會外洩。	
七、為提供醫師診療或處方之參考，醫師可使用醫師卡及健保卡讀取您健保卡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所儲存就醫紀錄。若您不同意醫師讀取前述就醫紀錄，您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健保卡密碼設定。	七、為提供醫師處方參考，醫師可使用醫師卡讀取您健保 IC 卡所儲存最近六次就醫資料。若您基於隱私權考量，不同意醫師讀取此次就醫紀錄，健保 IC 卡設計有個人密碼功能，建議您可利用健保局各分局業務組、各地聯絡辦公室或聯合門診中心所設置健保 IC 卡公共服務資訊站設定密碼。	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二篇警察機關	篇名未修正。
	一、我們充分的明白您的感受，您可以自在的向我們詢問各種問題，我們是受過處理性侵害事件專業訓練的警察人員，會竭盡所能的幫助您。	本點未修正。
二、如果您有沮喪、無助、害怕、焦慮、痛苦的感覺，這些是創傷之後的反應，在實務上發現，有許多人都有和您一樣的情形，我們會協助轉介給防治中心的社會工作人員幫助您。	二、如果您有沮喪、無助、害怕、焦慮、痛苦的感覺，這些是創傷症候群的症狀，在實務上發現，有許多人都有和您一樣的情形，我們會協助轉介給防治中心的社工員幫助您。	酌作文字修正。
	三、我們會徵求您的同意，陪同您至醫院詳細檢查、驗傷並蒐集相關證物或重回現場協助案件偵查。	本點未修正。
四、按照法律的規定，您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會拒絕您的申請。	四、按照法律的規定，您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工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會拒絕您的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
	五、若您是兒童、身心障礙者或因性侵害事件致身心受到重大影響者，我們會洽請當地防治中心酌予協助您安排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或其他的專業人員（例如：手語翻譯人員）提供協助，幫助您可以順利地陳述受害過程。	本點未修正。
六、當我們與您進行詢問／筆	六、當我們與您進行訊問／筆	酌作文字修正，依刑事訴訟法

錄時，我們會提供隱密的空間，避免不必要的干擾。	錄時，我們會提供隱密的空間，避免不必要的干擾。	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將警察「訊問」改為「詢問」。
	七、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如您感到不適可以提請暫時停止。我們會盡力協助您克服不適之狀況，一起將筆錄順利完成。	本點未修正。
八、如果您是在傍晚或夜間報案，為保全證據，會請您先行驗傷採證， <u>並依您的身心狀況及意願決定當下立即製作筆錄或另行約定製作筆錄時間。</u>	八、如果您是在傍晚或夜間報案，為保全證據，會請您先行驗傷採證， <u>並與您約定製作筆錄的時間。但是若您覺得需要馬上進行製作筆錄，我們會尊重您的意見。</u>	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九、在製作筆錄過程中，您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 <u>社會工作人員</u> 或其他您信賴的人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	九、在製作筆錄過程中，您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 <u>或</u> 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	一、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本法）第18條修正，新增被害人信賴之人為得陪同在場之人。 二、酌作文字修正。
十、如果需要您 <u>指認嫌疑人</u> 或與其對質時，我們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確保您的隱私及安全。	十、如果需要您 <u>和加害人對質</u> 或指認時，我們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確保您的隱私及安全。	酌作文字修正，將加害人修正為「嫌疑人」，以符實務。
	十一、在案件調查過程中，我們不會對外透漏任何案情，您的身分亦會嚴加保密，不會曝光。	本點未修正。
	十二、在調查過程中製作的各類文書，都不會有顯示您的任何個人資料。如果您人身安全有顧慮時，可以與我們連絡，尋求協助。	本點未修正。
十三、若嫌疑人對您反覆、持續實施跟蹤騷擾，您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向警察機關報案，請求核發書面告誡。		一、 <u>本點新增。</u> 二、增訂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保障說明辦理事項。
十四、如果您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時，可以向當地防治中心請求協助，我們也可以幫您聯絡該中心。	十三、如果您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時，可以撥「 <u>一一三保護專線</u> 」向當地防治中心請求協助，我們也可以幫您聯絡該中心。	一、點次修正。 二、考量性侵害為強制通報事件，警察機關受理報案依法即須進行通報，尚無須被害人自行撥打一一三保護專線，爰刪除相關文

		字。
十五、如果您想起更多的線索，請隨時與承辦人聯繫。也請您確定是否有承辦人員的聯絡電話，以便隨時聯繫。	十四、如果您想起更多的線索，請隨時與承辦人聯繫。也請您確定是否有承辦人員的聯絡電話，以便隨時聯繫。	點次變更。
十六、若您的情形是夫妻間之強制性交或猥褻，或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未滿十六歲之人合意性交或猥褻，屬於告訴乃論案件，您必須在六個月內決定要不要對 <u>嫌疑人</u> 提出告訴，到時候如果不提出告訴，您就喪失了告訴的權利。	十五、若您的情形是夫妻間之強制性交或猥褻，或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未滿十六歲之人合意性交或猥褻，屬於告訴乃論案件，您必須在六個月內決定要不要對 <u>加害人</u> 提出告訴，到時候如果不提出告訴，您就喪失了告訴的權利。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將加害人修正為「 <u>嫌疑人</u> 」，以符實務。
十七、若您與嫌疑人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或未同居親密伴侶關係，您也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或由我們代為聲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訂有關兩造關係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規定家庭成員或第63條之1之親密關係伴侶，得依被害人意願或相關機關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第三篇檢察機關	篇名未修正。
	一、性侵害案件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除夫妻間之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及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未滿十六歲之人合意性交或猥褻等罪外，已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也就是縱使您未提出告訴，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亦應積極調查您遭受性侵害之事實及證據。	本點未修正。
	二、您出庭應訊時，檢察官會儘可能採取隔離措施，或在偵查庭以外的處所單獨訊問之，使您儘可能不必面對被告。	本點未修正。
三、檢察官在偵查案件時，您可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 <u>社會工作人員</u> 陪同您在現場，他們亦可以向檢察官表達意見。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 <u>社會工作</u> 人	三、檢察官在偵查案件時，您可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 <u>社工人員</u> 陪同您在現場，他們亦可以向檢察官表達意見。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 <u>社工人員</u> 陪同在場，若您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修正，新增被害人信賴之人為得陪同在場之人。

<p>員或其他您信賴的人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u>社會工作人員</u>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會拒絕您的申請。</p>	<p>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工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會拒絕您的申請。</p>	
	<p>四、如果有需要您與被告對質時，檢察官會依職權或您的請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可以讓您從不同通道進出偵查庭，以確保您的安全。</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在檢察官偵查過程中，您的身分不會曝光，除非得到您的同意或偵查之必要，報紙、電視、雜誌及其他媒體都不可登載您的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您身分的資訊。</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檢察官結案時，不會在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中記載您的姓名、年齡、地址等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如果您的身體有傷害，檢察官將會請法醫為您詳細驗傷；如果您是女性，並會有女性法警或女性書記官陪同在場。</p>	<p>七、如果您的身體有傷害檢察官將會請法醫為您詳細驗傷；如果您是女性，並會有女性法警或女性書記官陪同在場。</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八、如果您在與您不同性別的檢察官面前陳述有困難，可以請求由同性別檢察官訊問。</p>	<p>八、如果您在男性檢察官面前陳述有困難，可以請求女性檢察官訊問。</p>	<p>考量被害人可能為男性、女性活其他性別，爰酌作文字修正，以求妥適。</p>
	<p>九、在訴訟程序中，如果您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時，可以向當地防治中心請求協助。</p>	<p>本點未修正。</p>
<p>十、當您或您的家屬覺得被告的行為讓您的安全受到威脅時，可向檢察官表達您的擔憂，檢察官將視具體情形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包含禁止對您或您家屬的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對您或您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的行為；無正當理由接近您或您家屬的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的特定場所特定距離；其他危害您或您家屬的事項；或於法院就被告停止</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36條，增訂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聲請說明。</p>

<p>羈押時，視具體情形向法院聲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倘被告無正當理由違反保護命令，將可對其逕行拘提、再執行羈押或課以刑事處罰（3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十一、當您的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您或您的家屬，可以提出獲知訴訟資訊的聲請。我們會透過電子郵件提供訴訟資訊。偵查中之資訊包含：檢察官對被告所為之強制處分（例如：具保、聲請羈押、停止羈押等）、訴訟進度（例如：被告通緝到案等）、偵查結果（例如起訴、不起訴處分等）；審判中的資訊包括：法院判決結果、強制處分情形等；執行中的資訊包括：受刑人入監、假釋及出監等。</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6條，新增有關訴訟相關資訊之取得，包含偵查中、審判中與受刑人執行中等階段之相關資料。</p>
<p>十二、案件經起訴於法院審理中，法院傳喚您出庭作證時，如果到庭直接面對被告陳述將導致您身心嚴重創傷時，您可以事先與公訴檢察官連繫，以請求適當之保護措施。</p>	<p>十一、案件經起訴於法院審理中，法院傳喚您出庭作證時，如果到庭直接面對被告陳述將導致您身心嚴重創傷時，您可以事先與公訴檢察官連繫，以請求適當之保護措施。</p>	<p>點次變更。</p>
<p>十三、您可以自行、委任其他人或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的協助，向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以紓解您經濟上的困難。</p>	<p>十二、您可以自行、委任其他人或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的協助，向設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被害補償，以紓解您經濟上的困難。</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規定，刪除本點有關「法院」文。另參照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50條、第57條、第61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審議過程中，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洩漏；補償審議決定書上也不會直接記載您的姓名、年齡、地址或任何可以辨識您身分的資訊。</p>	<p>十三、申請被害補償的審議過程中，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洩漏；補償審議決定書上也不會直接記載您的姓名、年齡、地址或任何可以辨識您身分的資訊。</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照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50條、第57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原則上，補償審議是採書面審查，如有到場陳述意見的必要，您可在家人、朋友或專業人員（例如<u>社會工作人員</u>、心理師或律師等）的陪同下到場說明。</p>	<p>十三、原則上，補償審議是採書面審查，如有到場陳述意見的必要，您可在家人、朋友或專業人員（例如<u>社工員</u>、心理師或律師等）的陪同下到場說明。</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建議刪除本條文</p>	<p>十四、您可獲得的補償項目，除支出的醫療費、無法工作或增加生活上需要的費用外，也可以申請精神慰撫金。</p>	<p>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補償採行單筆定額給付制，不再區分補償項目及其金額，爰刪除本點。</p>
	<p>第四篇法院</p>	<p>篇名未修正。</p>
	<p>一、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審判，除非經過您的同意，並經法官認為有必要者外，都不公開，您可以到庭充分陳述，不必擔心有不相干的人來旁聽。</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會寄送一份陪同人詢問通知書給您，詢問您是否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u>社會工作人員</u>或您信賴的人陪同您在現場（陪同人以一人為宜），但是您所委任的人不可以是這個案子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您只要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傳真給書記官表明您的意願，法院就會協助您，屆時審理時他們在場亦可以向法官表達意見。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u>社會工作人員</u>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u>社會工作人員</u>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會拒絕您的申請。</p>	<p>二、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會寄送一份陪同人詢問通知書給您，詢問您是否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u>社工人員</u>陪同您在現場（陪同人以一人為宜），但是您所委任的人不可以是這個案子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您只要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傳真給書記官表明您的意願，法院就會協助您，屆時審理時他們在場亦可以向法官表達意見。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u>社工人員</u>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u>社工人員</u>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會拒絕您的申請。</p>	<p>一、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修正，新增被害人信賴之人為得陪同在場之人。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如果您是告訴人，想要委任別人代理出庭，法律也是容許的。不過法院認為有必要時，還是可以傳您本人到場，這是必須請您瞭解和配合的。</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您所委任的代理人如果是律師，這位代理人便有權向法院申請檢閱卷宗和證物，也可以抄錄卷宗內的資料，或將相關資料加以影印。<u>但少年保護事件並不適用。</u></p>	<p>四、您所委任的代理人如果是律師，這位代理人便有權向法院申請檢閱卷宗和證物，也可以抄錄卷宗內的資料，或將相關資料加以影印。</p>	<p>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3條之1規定，少年刑事案件被害人可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檢閱卷證，惟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並未適用，爰增訂本點後段但書文字。</p>
	<p>五、如果您是告訴人，法官在命檢察官、被告、辯護律師辯論前，一定會再給您表示意見的機會，如果有任何意見，都可以直接向法院表達。假如有需要您和被告對質時，法院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您的安全。</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您如果因懼怕被告而擔心無法完整陳述事實經過，法院經過審核後，會主動考慮或者依照您的聲請，在法庭外適當的地點，或利用現代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將您與被告隔離，進行問話。<u>若您的案件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不令少年在場。</u></p>	<p>六、您如果因懼怕被告而擔心無法完整陳述事實經過時，法院經過審核後，會主動考慮或者依照您的聲請，在法庭外適當的地點來問您的話，或利用現代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將您與被告隔離來問您的話。</p>	<p>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之1及第38條規定，有關少年以外之人為陳述時，得不令少年在場之規定，增訂文字說明。</p>
	<p>七、您經傳喚到法院作證時，如果因為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而被認為在法庭進行詰問，有不能夠依照自己的自由意思或者完整陳述事實經過的可能情況，法院經過審核後，會主動考慮利用現代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將您與被告隔離來問您的話。</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在審判程序中，您如果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或法律扶助時，可以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的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如果發現您有接受上述措施的必要時，也會立即通知當地防治中心協助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九、在任何必須公示的司法文書（例如：判決書）都不會直接把您的名字寫上去，也不會寫出讓別人可以足以識別您身</p>	<p>本點未修正。</p>

	分之相關資訊。這是法律上給您的保障，請勿顧慮。	
	第五篇性侵害防治中心	篇名未修正。
一、 <u>遭受性侵害不是您的錯！各地方政府皆設有性侵害防治中心，由專業社會工作人員聆聽您的表達及需求，並在後續的程序中陪伴您及協助提供所需服務。您可以撥打一一三保護專線或與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繫。</u>	一、 <u>如果您因受性侵害事件有沮喪、無助、害怕、焦慮、痛苦的感覺，我們非常歡迎您打「一一三保護專線」或親自與當地防治中心聯繫，社工人員將會竭誠為您提供服務，以感同身受的心接納您的問題，並陪同您一起面對問題。</u>	一、修正說明具體聯繫及服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 <u>當您至醫療院所診療、驗傷、採證或至警察局報案時，如果需要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可以向醫療人員或警察人員提出請求，他們會協助聯絡性侵害防治中心派社會工作人員到場，協助進行驗傷採證或詢問/筆錄。</u>	二、 <u>當您至醫療院所診療、驗傷及採證時，如果您需要陪同，我們樂意與警察人員共同保護您的安全。</u>	一、增訂說明倘有社會工作人員陪同需求，可向醫療人員或警察人員提出，由其協助聯絡性侵害防治中心派員。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 <u>當您到指定的醫療院所診療、驗傷及採證時，掛號費及診療驗傷等全民健保不給付費用項目，將由醫療院所向當地防治中心申請補助，您不需要付費。</u>	本點未修正。
四、 <u>警察詢問、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判程序中，您委任的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您信賴的人，除了會陪同您在現場外（陪同人以一人為宜，而且您所委任的人不可以是這個案子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他們亦可以向法官表達意見。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也會協助您。</u>	四、 <u>警察問訊、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判程序中，您委任的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除了會陪同您在現場外（陪同人以一人為宜，而且您所委任的人不可以是這個案子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他們亦可以向法官表達意見。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工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也會協助您。</u>	一、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本法）第18條修正，新增被害人信賴之人為得陪同在場之人。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將警察「問訊」改為「詢問」。 三、酌作文字修正。

<p>五、當您想了解有關性侵害訴訟程序或需要請求律師協助時，<u>性侵害防治中心可以協助提供法律扶助資源，包括法律諮詢、協助您聘請專業律師等，陪您走過這段訴訟審判過程，並酌予補助訴訟費用。</u></p>	<p>五、當您想了解有關性侵害訴訟程序或需要請求律師協助時，<u>我們將竭盡所能地為您提供法律扶助資源，包括法律諮詢、協助您聘請專業律師等，陪您走過這段訴訟審判過程，並酌予補助經費。</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如果您因受性侵害而影響您的基本生活時，<u>性侵害防治中心可以提供您緊急生活費用，並協助您重建生活。</u></p>	<p>六、如果您因受性侵害而影響到自立生活時，<u>我們將提供您緊急生活費用，並協助您重新建立生活。</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如果您需要專業心理輔導或治療，<u>性侵害防治中心可以協助轉介心理輔導與諮商等資源協助您，並且補助必要之費用。</u></p>	<p>七、如果您需要專業心理輔導或治療，<u>我們將提供心理輔導、諮商團體等資源協助您，並且補助必要之費用。</u></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八、如果您在<u>性侵害防治中心</u>接受各項服務期間，因<u>故遷移至其他縣市</u>，仍有需要繼續相關服務時，可以向社會工作人員提出轉介至您住所地的<u>性侵害防治中心</u>接續服務。</p>	<p>八、如果您在防治中心接受各項服務期間，因<u>遷移、調職等因素</u>，需要繼續輔導時，可以向社工人員申請轉介至<u>其他防治中心</u>，他們同樣也將秉持服務熱誠，協助您儘早走出陰影。</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p>	<p>篇名未修正。</p>
<p>一、如果您為<u>性侵害被害人</u>，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需要，您可自行或透過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轉介，與我們各地分會專任人員聯繫，我們會以真誠溫暖的態度，提供您申請補償的相關資訊與協助。</p>	<p>一、如果您因<u>性侵害犯罪行為</u>而受到損害，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需要，您可自行或透過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轉介，與我們各地分會專任人員聯繫，我們會以真誠溫暖的態度，提供您申請補償的相關資訊與協助。</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不論是性侵害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或向加害人提起民事求償程序等，如果您有法律上協助的需要，我們會評估提供給您「<u>一路相伴法律協助</u>」的專業律師服務，<u>包含免費的法律諮詢、代為撰寫訴狀或委請律師出庭</u>，讓您「打官司不用怕」。</p>	<p>二、不論是性侵害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或向加害人提起<u>附帶民事訴訟</u>程序等，如果您有法律上協助的需要，我們備有「<u>一路相伴、法律扶助</u>」的專業服務，<u>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代為撰寫訴狀或委請律師出庭辯護</u>，讓您「打官司不用怕」。</p>	<p>參照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5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將「<u>附帶民事訴訟</u>」修正為「<u>民事求償</u>」。</p>
<p>三、如果您因受性侵害發生恐懼、憤怒、無助、緊張、焦慮不安、自我否定、對人無法信任或反覆回想起受害過程等心</p>	<p>三、如果您因受性侵害發生恐懼、憤怒、無助、緊張、焦慮不安、自我否定、對人無法信任或反覆回想起受害過程等心</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理創傷及負面情緒，<u>您可以與</u>我們的心理專業人員談一談，讓我們守護您一起走過暗夜、重建馨生。</p>	<p>理創傷及負面情緒，<u>希望您願意與</u>我們的心理專業人員談一談，讓我們守護您一起走過暗夜、重建馨生。</p>	
<p>四、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與<u>審議</u>程序、法律協助或心理諮商的服務內容，如您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都歡迎您撥打「0800-005-850（鈴鈴—我保護您）免付費專線」或親自到當地分會洽詢，我們會有專人竭誠給您貼心服務。</p>	<p>四、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與<u>審核</u>程序、法律協助或心理諮商的服務內容，如您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都歡迎您撥打「0800-005-850<u>您撥零零鈴鈴我保護您</u>免付費專線」或親向當地分會詢問，我們會有專人竭誠給您貼心服務。</p>	<p>參照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50條、第57條、第61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將「審核」修正為「審議」。</p>